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24〕11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 2024 年度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永嘉县 2024 年度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。为进一步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，根据《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细则》（温政发〔2021〕27号）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年度制定目录的规范性文件，起草单位应及时制定规范性文件承办方案，列明规范性文件起草的具体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。

二、未纳入年度目录而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,起草单位应当先报县司法局组织必要性审核。经审核认为有制定必要的,根据县司法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报县政府办公室,经起草单位归口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,由县政府办公室立项。

三、未经县政府办公室同意立项的规范性文件,县司法局不予合法性审核,县政府不予审议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8日

永嘉县 2024 年度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

序号	拟定名称	承办单位
1	《关于调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的通知》	永嘉县民政局
2	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	永嘉县民政局
3	《关于加快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	永嘉县农业农村局
4	《永嘉县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》	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5	《关于强化创新深化加快推进科技赋能永嘉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暂定名）	永嘉县科技局

注：以上属于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判断仅基于现有材料，若正式起草文件内容未出现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，不符合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定义的，以县司法局根据文件送审内容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为准，反之亦然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
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8日印发
